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士小字第1371號

原　　告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興尉
訴訟代理人　李福興
被　　告　紀文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零岜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柒佰陸拾伍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2第1 項之規定，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9 年6 月25日下午5 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自臺北市○○區○○路○○號前，因未保持安全間隔，撞損原告所有、由訴外人邱鴻祺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原告受有損害即車輛修理費新臺幣（下同）12,305元，另因系爭車輛為維修期間無法營運，原告因而受有1 日之營業損失3,417 元，爰請求被告賠償上揭損失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5,722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遲延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照片、營運狀況表、送修單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明確，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屬有據。

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12,305元（其中工資3,150 元、塗裝735 元、材料8,420 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查，系爭車輛係於108 年7 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運輸業用大客車耐用年數為4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438 ，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

，以1 月計」而為計算，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09 年6 月25日，系爭車輛已使用1 年，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4,732 元（計算式詳附表）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3,150 元、塗裝735 元，合計為8,617 元。又系爭車輛係運輸業用大客車，於109 年6 月間之平均營業收入為3,417 元，有營運狀況表在卷可查，前揭估價單雖未記載系爭車輛之維修期間，然原告僅主張1 日之維修期間，並未逾一般車輛維修時間之合理範圍，應認原告就此主張，亦為可採。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034元（計算式：8,617 ＋3417＝12,034）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 年6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765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吳雪華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8,420× 0.438=3,68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420-3,688=4,732